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的主要收購事項

終止購股協議

茲提述(i)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有關收購事項的進度更新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進度更新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有關延長收購事項終止日期的公告(「**延長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延長公告所披露，交割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取得監管批准，而終止日期已根據購股協議自動延長至2026年11月13日。購股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由買方與賣方共同書面協定終止，或倘交割尚未完成或監管批准未能於終止日期(即2026年11月13日)或之前取得，則可由賣方或買方終止。

由於監管批准未能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取得，於2026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終止購股協議，即時生效(「**終止**」)。因此，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且於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事項刊發或寄發任何通函予股東。

於終止生效後，購股協議的條文(除明確表示於其終止後繼續存續的條文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買方、賣方或目標公司彼此之間亦不再據此承擔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凌女士

香港，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樂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李波先生及周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丹龍女士、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